

湖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217 期)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湖州市纳税大户名单的通知

(湖政发〔2024〕3号) (1)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承办工作有功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湖政发〔2024〕4号) (4)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湖政发〔2024〕5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4〕5号) (35)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4〕6号) (54)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湖州市政府质量奖企业等名单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4〕7号) (56)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 湖州市纳税大户名单的通知

湖政发〔202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踔厉奋发、克难前行的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在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这其中，广大企业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涌现出一批贡献突出、诚信纳税的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现将58家税收贡献超亿元的纳税大户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广大企业以先进为榜样，创新实干、奋勇争先，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精彩湖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度湖州市纳税大户名单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附件

2023年度湖州市纳税大户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1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超威集团
4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长兴运营中心
10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1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8	欧诗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25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7	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企 业 名 称
28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
2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柯锐世（长兴）电气有限公司
32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3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7	浙江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41	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3	安费诺飞凤（安吉）通信部品有限公司
44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4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4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4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51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52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3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5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56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57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58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承办工作有功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湖政发〔202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3年8月15日至16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的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以下简称“主场活动”）在湖州成功举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开幕式，宣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并作重要讲话，16个中央部委和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700多人参加活动。主场活动得到与会嘉宾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被认为是“生态文明领域具有里程碑、标志性意义的活动”。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级有关单位通力协作下，主场活动承办筹备工作精心周密，呈现了承办体系规格高、工作方案谋划深、服务保障安排细、城市形象展示靓、安保防线筑得严、“零碳”办会理念新、宣传氛围有声有色等特点，向外界充分展示了湖州的独特优势和巨大潜力，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的充分肯定、与会嘉宾的高度赞赏。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市政府决定，给予吴兴区织里镇政府等40个单位记集体嘉奖；给予周迅等37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给予薄国欣等123名同志个人嘉奖奖励。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鼓足士气、振奋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好的作风，持续深化“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为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湖州市承办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有功集体和个人名单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附件

湖州市承办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 有功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集体嘉奖（40个）

吴兴区织里镇政府、南浔区科技局（区科协）、德清县莫干山镇政府、长兴县科协、长兴太湖图影管委会、安吉县林业局、市公安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生态文明办、市信访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政保支队、市救助管理站、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公运中心、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处、市急救中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团市委、市科协、市气象台、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市集团、市交通集团、湖州电力局、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湖州管理部

二、个人三等功（37名）

周 迅 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高新园区派出所所长
张 翼 市公安局织里分局织南派出所副所长
叶 艳 德清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生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吴光敏 长兴县公安局图影派出所副所长
许进京 安吉县天荒坪镇镇长
江亚方 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徐卫彪 市公安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情报指挥中心综合科科长
何飞龙 市委办公室秘书一处处长
张守刚 市委办公室党史编研处处长

- 沈 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陶鑫豪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干部
- 李晓伟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主任
- 郑建维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张 樵 市委生态文明办生态文明建设处处长
- 王海强 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处处长
- 廖蓓蕾 市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郑志亮 市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 张 静 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服务处处长
- 陈荣赳新 团市委副书记
- 王玉娟 市科协副主席
- 邱 剑 市科技馆副馆长
- 王 磊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一组干部
- 张 力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一组干部
- 沈建兰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二组干部
- 胡 畅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三组组长
- 郑国忠 工作专班现场考察组干部
- 沈康康 工作专班嘉宾接待组副组长
- 卢晓华 工作专班环境提升一组常务副组长
- 陶鹏程 工作专班环境提升二组干部
- 陈智强 工作专班后勤保障组干部
- 饶如锋 工作专班医疗保障组副组长
- 杨轶平 工作专班餐饮保障组干部
- 许洪文 工作专班维稳安保组干部
- 朱旭竞 工作专班宣传报道组干部

井 波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钦 峰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徐 灏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三、个人嘉奖（123名）

薄国欣 吴兴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周何金 吴兴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宋佳佳 吴兴区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科长

应晓岚 南浔区委生态文明办工作人员

沈 密 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办事处党建办主任

周 芸 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副书记、副局长

黄方成 长兴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主任

钟永梅 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副局长

沈 杰 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办主任、人武部副部长

姚 跃 市公安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杨家埠派出所教导员

王 凯 市委办公室年鉴综合处副处长

孟立忠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

杨 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

姚润辉 市政府办公室五处副处长

闵新华 市政协人资环委主任

邢晓鸣 市政协人资环委办公室干部

樊 磊 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处长

陆孙杰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陈勇勤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副主任

朱 怡 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管理九级职员

陆吉飞 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

- 吴彦强 市委政法委安全稳定指导处干部
- 李青青 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管理八级职员
- 杨泳城 市委编办事业处副处长
- 李 炆 市委生态文明办生态文明规划处干部
- 汪文丽 市台湾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邵伟惠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诸芸伟 市信访局办公室主任（兼）、市12345政府阳光热线中心主任
- 匡月梅 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 王兆斐 市委老干部局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
- 张璇孟 市委党校生态文明教研室主任
- 蔡 益 市档案馆管理利用处副处长
- 史舒频 市新闻传媒中心深度报道部副主任
- 俞乐斌 市新闻传媒中心安吉分中心主任
- 张琛妍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主任科员
- 赵晨昌 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副处长（挂）、市工业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装备产业科科长
- 范丽华 市教育局总督学
- 陈小瑛 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处处长
- 郑 昊 市民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 蔡勇勇 市司法局组织教育处处长
- 陆淦林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
- 李云嵩 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 冷华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与绿化处副处长（挂）、市梁希
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 倪丽萍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处长

- 王震威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干部
- 邵立 市建设局党委委员、公用事业管理处处长
- 段致刚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 宋恭俭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处处长
- 林祖滨 市水利局河湖管理中心主任
- 朱建国 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与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 李环 市乡村振兴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
- 郎涛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徐地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规划发展处处长
- 张水琴 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 朱佳贤 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与评价处副处长
- 王建国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 金柯 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三级主任科员
- 汤政强 市审计局副局长
- 孙彦华 市外办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
- 邵宇翔 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
- 管建强 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一级科员
- 张锋 市金融办综合处处长
- 钟卫峰 市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 沈岸云 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服务业调查处副处长
- 沈筱维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
- 杨郑成 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副主任
- 沈曜 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业务一处副处长
- 雷唤 市大数据局发展规划处处长（挂）、市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 杨盛 市区域合作交流发展中心主任

- 孙 敏 市供销社办公室主任
- 蒋文亮 市机关公务用车保障中心主任
- 潘小强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吴兴区管理部主任
- 许金荣 市法院环资庭员额法官
- 胡晓晨 市检察院检务保障处副处长
- 叶珂沁 团市委青少年事务部（社会联络部）部长
- 薛 春 市科技馆展教部副部长
- 邱远见 市贸促会办公室副主任
- 徐 婕 市残联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 赵敏祥 市工商联组织建设部部长
- 蔡雪斌 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管理八级职员
- 朱培洁 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 张亚斌 市税务局财行科副科长
- 潘月星 市人行科员
- 缪得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科副科长
- 夏晔平 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 陈振一 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太湖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 沈欢欢 市文旅集团旅游发展部职员
- 胡 琴 市交通集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 施 扬 市产业集团两山生态公司副总经理
- 赵乐一 湖州新伦综合能源公司工会主席
- 王保民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一组干部
- 方 翔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一组干部
- 嵇海兵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一组干部

杨凯华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二组干部
魏佳滕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二组干部
李鑫洁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二组干部
束 涛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二组干部
陆巧玲	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三组干部
嵇晨诗	工作专班现场考察组干部
计春笑	工作专班嘉宾接待组干部
周 巍	工作专班嘉宾接待组干部
张海燕	工作专班环境提升一组干部
何新荣	工作专班环境提升一组干部
何继东	工作专班环境提升二组干部
王 波	工作专班环境提升二组干部
焦玉燕	工作专班后勤保障组干部
何 冰	工作专班后勤保障组干部
王丽红	工作专班医疗保障组干部
许钟敏	工作专班餐饮保障组干部
胡 斌	工作专班维稳安保组干部
丁学华	工作专班维稳安保组干部
陈 倩	工作专班宣传报道组干部
钱 龙	工作专班宣传报道组干部
谢丽英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费晓英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吕明敏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钱玮彦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赵 佳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朱美玲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王 颖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邹贤华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俞文杰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刘太安	绿色低碳大会工作专班干部

ZJEC00-2024-0004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 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湖政发〔202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加强政策协同，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扎实开展扩大有效投资“十百千万”攻坚，以扩总量为核心、以优结构为

重点，着力聚焦项目建设，强化资源要素保障，重点支持制造业、交通、能源和社会民生等领域投资。2024年，滚动推进百个省“千项万亿”工程项目建设，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

（一）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紧盯百个省“千项万亿”工程项目，实行3亿元以上项目滚动管理、动态监测，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推进全市“十百千万”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年度计划，支持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要素保障应保尽保。推动投资“赛马”激励措施充分快速兑现。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全市财政2024年预算拟安排78.25亿元。其中，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资金9.75亿元，综合交通强省领域资金20.82亿元，水网安澜提升领域资金3.94亿元，城镇有机更新领域资金12.36亿元，农业农村优先领域资金0.63亿元，文化旅游融合领域资金1.25亿元，民生设施等其他领域资金29.5亿元。

（三）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对重大项目的支持，争取政府债券200亿元以上，提升中央预算内投资占全省比重，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力争全市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120亿元左右。积极落实重大项目贷款、绿色项目贷款贴息等政策，用好重大项目融资协同联动机制，力争2024年新增项目贷款300亿元。

（四）强化用地保障。2024年，确保8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000亩。全力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预支奖励政策，取得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000亩。统筹保障市级重大项目使用林地，年度项目使用林地定额指标4000亩以上。健全完善土地要素“蓄水池”市级统筹管理机制，确保市级“蓄水池”用地指标1000亩以上，重点保障“2+8”产业平台八大产业链项目和重点民生

基础设施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申请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五）强化用能保障。2024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120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70%，确保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全年完成省定腾出存量用能空间目标任务。用足用好国家绿证抵扣能耗政策，鼓励支持市场主体购买绿证，绿证对应电量不纳入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允许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通过购买绿证等形式，落实能耗平衡方案。推动全市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发挥中长期交易电量的压舱石作用，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

（六）加大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省“民营经济32条”、市“民营经济39条”等政策，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等3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全面落实全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细则，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

（七）加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五大领域补短板。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民工市民化、有效增加医疗服务供给、有效增加养老服务供给等五大领域补短板，加大项目排摸梳理力度，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全力争取国家支持，确保五大领域补短板走在全省前列。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围绕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聚焦高标准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重点推进科技企业培育、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

术攻关、高层次高科技人才引育等方面。2024年，力争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5%，规上企业研发活动率达到50%以上。

（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全市财政2024年预算拟安排19.97亿元，主要用于主体培育、重大科创平台和高校建设、关键技术攻关和人才引育等方面。

（九）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鼓励支持在湖高校全力打造一流专业、一流学科，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能力。全力支持湖州师范学院创建高水平“湖州师范大学”，力争早日完成更名工作。落实全省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要求，持续推进湖州高教园区建设。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兴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力争投入使用。支持其他在湖高校高质量发展。

（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链，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最高支持300万元，首期按30%支持。国家级、省级项目有配套规定的，按照规定比例资助；实施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研究和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单个项目分别最高支持10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4万元。

（十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深化科技型企业“双倍增两转化”工作，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40万元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十二）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工业企业年度新增研发费用在200万元以上（含）、增幅高于20%（含）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以上（含）（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4%以上〈含〉）的，对增量部分最高给予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三）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对实际到账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单个横向项目，支持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序列。推动“创新券”通用通兑，加大“创新券”对企业使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研仪器的支持力度，按照企业应支付费用最高给予50%补助，单个企业1年内最高给予20万元补助。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年度新增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120件以上。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等业务，鼓励银行机构与投资机构、保险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

（十四）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全省重点实验室，在按上级要求配套基础上，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省企业研究院和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十五）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按上级要求配套基础上，给予100万元奖励。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对市级星级评定结果为四星、五星的新型研发机构，每个评价周期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十六）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迭代升级“南太湖精英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人才计划自主评审。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向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深化科技特派团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走进企业。

（十七）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探索建立满足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好“一库四体系”，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鼓励银行机构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加大对符合要求的科技型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推动“人才贷”“浙科贷”增量扩面。推动保险机构开发覆盖

科技型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科技保险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组建科创母基金，扩大“天使基金”“凤凰基金”规模，为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力争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新增省“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30家以上，新组建市级产业基金5支以上，基金总规模不少于50亿元。

（十八）提升科创孵化载体质效。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6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备案、省级备案、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依托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孵化期内，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孵化载体运营主体3万元、0.5万元、0.3万元奖励。单个孵化载体一个年度内奖励额度最高50万元。

（十九）加大科技创新奖励。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大奖个人所在工作单位或团队主要支持单位，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以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十）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企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优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

留份额要求。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市属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

（二十一）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的企业，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并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对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照高可靠性电费用收取标准的70%执行。

三、“415X”先进制造业群链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围绕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聚焦“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主线，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重点围绕“4210”现代产业体系，迭代培育八大新兴产业链，改造升级八个传统行业，支持群链能级提升，着力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成为全国绿色智造名城，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2024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高于面上1个百分点。

（二十二）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聚焦新型工业化和先进制造业群链高质量发展，全市财政2024年预算拟安排9.75亿元，主要用于企业开展制造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稳工稳产、推动企业绿色智造转型、新型生产组织培育、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与推广应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人才培养及平台建设等。全面落实《湖州市支持企业稳工稳产助力“开门稳、开门红”的政策意见》（湖制高办〔2024〕2号），一季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2亿元以上。提足用好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415X”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八大新兴产业链培育工程等。

（二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创建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二十四）优化完善市产业基金使用方式。发挥市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容错免责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八大新兴产业链建设。加大与头部资本和产业资本合作力度，遴选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金子基金管理人，打造产业生态圈，为我市导入优质项目及资金。加快基金投资力度，确保市产业基金中自主管理基金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80%以上。

（二十五）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金融支持制造业提升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有效衔接，促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落实绿色金融政策2.0，实施转型企业贷款补助、绿色普惠贷款贴息。积极探索“绿证+绿贷”创新模式，将企业绿色转型、节能技改、可再生能源项目实施、绿证申购等举措纳入融资主体ESG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与ESG评分挂钩的贷款产品。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升级版，与上交所深入共建绿色金融标杆区，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调整优化融资结构。2024年力争新增上市公司5家，绿色贷款增速快于全部贷款增速，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180亿元左右。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二十六）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积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省特别重大和引领性产业项目全力争取省预支奖励指标。全年供应建设用地3万亩，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支持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供应方式，允许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比均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

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2024年，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2350亩。

（二十七）支持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支持德清北斗地信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地球磁场模拟与监测系统”大科学装置、莫干山地理信息实验室建设，大力招引“地信+”产业链项目；支持长兴先进能源、吴兴下一代半导体材料等创建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全力争取省级未来产业（人工智能）先导区财政专项激励。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浙江德清）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化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贯彻执行《关于支持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合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政策，推进实施一批智能网联重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

（二十八）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深化德清、长兴2个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全力推进南太湖新区康山半导体产业园、菱湖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德清智能网联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在土地、能耗、算力等要素上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支持南太湖新区、吴兴、安吉等区县创建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和数字楼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加快推进南浔智能电梯等4个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区县实施，2024年新增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家以上，力争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1.0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二十九）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迭代冠军领航计划，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开展“企小帮”志愿服务，精准精细服务企业，坚持分层分类分级培育，强化“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培育壮大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深化产业平台培育作用，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园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提升园区能级水平。2024年，力争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30家以上，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0家以上，省专精特新产业园1个以上。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D类企业。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企业2000家以上。打响“湖小标”服务品牌，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70家、企业标准“领跑者”20项以上。

（三十）加强个体工商户精准培育。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率先在非遗传承、民宿服务领域开展品牌建设work，加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助力个体经济不断向好发展。开展“个转企”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通过政策引导、法律规范、主动服务，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开辟“转型升级一站通”绿色通道，对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由各基层窗口统一办理，实行审核发照“一条龙”服务。

（三十一）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引导各级人才计划向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八大新兴产业链倾斜，“南太湖精英计划”八大新兴产业链相关人才入选比例不低于80%。落实省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加大遴选省级卓越工程师的力度，推动创新人才向创业上市蝶变转型。支持相关区县争创省级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鼓励链主型企业积极申报职称评审权限，支持中级以下职称评审权限向八大新兴产业企业下放。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围绕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重点在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

（三十二）落实财政资金保障。全市财政2024年预算拟安排3.74亿元，

其中服务业专项0.91亿元，商务领域发展专项资金1.08亿元，旅游、文化、体育领域资金1.26亿元。

（三十三）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支持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首次入选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给予30万元奖励，首次入选省级高能级创新发展区的，给予100万元奖励。根据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上一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名居前的予以奖励。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

（三十四）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省“雄鹰行动”培育库，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鼓励企业争创省服务业领军企业，对列入省成长计划的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参与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推广。

（三十五）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加大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招引力度，支持区县结合实际出台减免租金、培育壮大等专项政策。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企业可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基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对享受国际国内、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风险补偿政策的，按不高于实际保费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十六）推动服务型制造提升发展。以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新增培育建设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5家以上，推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升发展，遴选一批工业设计与人工智能、3D打印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融合发展的优秀创新案例，积极打造生产性服务业总部园区，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三十七）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培育重点文化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特色）的文化企业，以及首次被认定为市级

成长型文化企业、“文化+互联网”创新型企业等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引导有特色、成长性好的中小微文化企业实现规（限）下转规（限）上，壮大文化企业发展群体和规模总量，对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的文化企业满足一定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加快影视产业发展，对在我市申报的原创影视剧作品，或其他以湖州正面题材为主题的原创影视剧作品，在国内电影商业院线上映或在中央电视台等平台播出的，根据条件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十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创建文旅消费品牌，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5A级景区，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需要，允许具有特定选址要求的少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建设用地指标，为文化旅游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对重大文旅项目，积极争取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全力争取省计划指标单列，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支持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对个人出租住房用以经营乡村旅游的予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九）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省级、市级扶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省级、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对入库项目按照入库等级进行奖补。同时，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省级运动休闲基地（乡镇）、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的县区（乡镇、单位），以及在湖州注册且代表湖州、浙江参加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足球为甲级联赛以上）的俱乐部、列入《浙江省重点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名录库》的品牌赛事等，根据效益评估等给予一定支持。

五、交通强市和全国一流内河枢纽港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交通强市和全国一流内河枢纽港建设，加快推进交通强市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打造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先行区。2024年，全市综合交通投资力争完成230亿元以上，内河集装箱力争完成90万标箱。

（四十）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全市财政2024年预算拟安排14.47亿元，其中，市级安排公路建设4.35亿元，铁路建设1.93亿元，用于重点推进沪苏湖高铁、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四改三航道整治等项目。

（四十一）加快全国一流内河枢纽港建设。加大对新建综合性码头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化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新能源船舶推广、集装箱运输航线开拓和河海联运发展等扶持政策。支持核心集装箱港区海关监管点建设，加强与沿海大港有效衔接。

（四十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落实物流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多式联运体系建设、龙头物流企业培育、新型物流技术装备应用、城市共同配送及城乡物流配送网络等建设。

（四十三）降低交通运输成本。继续落实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继续实施市本级、德清、长兴、安吉县部分高速公路客车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安吉至杭州高速公路有条件免费通行政策。

（四十四）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2024年，新建和改造提升200公里。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5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25个，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通道。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深化拓市场增订单专

项行动，创新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以市场开放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更高水平开放格局。2024年，全市外贸出口占全省份额基本稳定，确保实际使用外资总量全省前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

（四十五）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稳外贸促消费扩投资，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全市财政2024年预算拟安排3.16亿元。其中，重点消费行业0.35亿元，电子商务发展0.57亿元，开放型经济2.2亿元。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

（四十六）改善传统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2024年新增公共充电桩1300个。培育壮大商贸业市场主体，开展“金象金牛”贸易企业认定。支持老字号企业集聚发展，打造老字号拓市场品牌活动，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开展“我和企业惠湖州”专项行动，助力“湖州名品”拓市。以“浙里来消费”为主线，推出“2024湖州文旅惠民消费年”活动，深化“味美湖州”餐饮品牌建设，举办绿色消费、餐饮消费等促消费系列活动100场以上。持续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湖州”工作，打造一批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动态培育放心消费商圈22个以上，无理由退换货单位7000家以上，切实提升消费者获得感。

（四十七）培育新型消费。积极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及商贸业项目招引。支持夜经济发展，培育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高品质消费集聚区5个左右。激活流量经济，推进演唱会、音乐节、体育赛事等各类活动举办，大力发展商文旅体融合的新消费业态。推动一刻钟试点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培育10个以上便民生活圈一刻钟试点。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和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

160家。

（四十八）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迭代升级“百团千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开展“我和企业拓市场”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大展会政策支持力度，全年重点支持展会150场以上，组织出国（境）团组200个以上，服务企业1000家次以上。开展国际营销体系试点建设，对企业设立批发中心、售后维修等海外营销网点项目给予支持。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链开展“十链百场万企”系列活动，大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产销合作、产融合作、产才合作。市、区两级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的补助经费，原则上单家企业不超过500万元。加大进口支持力度，对企业做大进口贸易规模给予政策支持。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稳外贸专项融资额度，推动商业银行持续加大外贸信贷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8%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推广应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完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和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缓解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十九）创新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完善跨境电商综合物流服务体系，在跨境电商自主品牌、海外仓、独立站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2024年，全年新建公共海外仓2个，新增跨境电商独立站10个。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化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培育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激励，对经认定的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给予支持。支持引育与我市特色优势产业相关联的展会项目，大力扶持会展经济。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贸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绿色贸易先行先试。

（五十）持续推进全球大招商行动。积极参加“投资浙里”全球大招商活动，实质化推进赴欧洲、美国、日本等境外驻点招商。加大赴境外招商引资

洽谈力度，组织15个以上招商引资团组出国（境）开展经贸洽谈活动。用好用足省级外资招商激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争取列入国家发改委重大外资项目和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对列入清单的项目在资源要素上给予优先保障。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围绕省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市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聚焦绿色低碳农业强市建设和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差进一步缩小，年经营性80万元以上行政村比率达95%以上。

（五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中国式现代化湖州乡村实践。全市财政2024年预算拟安排30.3亿元。其中，支持全市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资金4.76亿元；进一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规模粮油生产资金1.96亿元；推进农业“双强行动”、打造“未来农场”，培育壮大现代种业、绿色渔业、农业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资金1.18亿元；聚力强村富民，促进村集体经济和低收入农户增收资金0.68亿元；财金协同，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信担保资金0.78亿元。

（五十二）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创新开发区域性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开办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对投保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户给予保费93%的补贴。优化蚕桑等特色险种，提高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2024年，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盖面超60%、授信户数稳步提高，力争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确保完成2024年省定、市定政府性融资担保任务目标，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

（五十三）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2024年，推进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5个，抓好21个新申报项目审批及前期启动工作，重点推进7个跨乡

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多元化开展搬迁农户安置，积极稳妥推进货币化（房票）安置，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加快推进安置新村建设，强化乡村设计管理，构建新时代美好乡村风貌。2024年复垦农村建设用地3000亩，完成安置农户5000户，新建现代化农村新社区15个、建成10个。协同开展“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布局优化和多田套合。持续开展“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全年实施项目40个，建设7.5万亩集中连片耕地。

（五十四）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2024年，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万亩以上。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订单奖励、最低收购价、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等常态化补贴政策。对稻麦油复种面积50亩以上的主体，市本级给予每亩70元补贴。推进稻渔综合种养高质量发展，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

（五十五）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实施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加快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支持建设市美丽乡村精品村和市新时代美丽乡村样板片区、组团式未来乡村片区。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支持新建乡村充电设施950根左右。鼓励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大棚、即可恢复用地等，探索实施“共富光伏农业提升工程”。

（五十六）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支持现代生物育种和智慧农机具装备研发；对主要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的，给予上级补助经费配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农机创新试验基地、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建设。

（五十七）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落实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支持以县为单位提升“土特产”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15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对新认定的市级“未来农场”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

（五十八）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实施新一轮低收入农户增收共富行动，统筹打好“数字强农、产业富农、联结助农”组合拳。深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强村计划，落实“一村一策”，实施抱团项目，支持强村公司发展，推动农村产权交易与省级平台实现对接。构建中国式现代化乡村实践评价体系，支持建设首批20个示范村。

（五十九）大力推动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扎实推进德清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推动三县“一县一策”措施落地。统筹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30个左右，全年完成投资100亿元左右。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45亿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

（六十）加快打造特色小镇升级版。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打造特色小镇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支持特色小镇做大做优做强。全面落实覆盖特色小镇的财政政策。支持特色小镇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指导命名小镇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调整四至范围，原则上不超过5平方公里。

（六十一）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新市民积分管理。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卫生领域“钱随人走”改革，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围绕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聚焦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六十二）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民生实事，全市财政2024年预算拟安排77.09亿元。其中，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资金2.68亿元，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资金14.8亿元，各类学生资助资金1.01亿元，就业、高技能人才资金1.7亿元，医疗、卫生资金26.56亿元，养老保障资金23.33亿元，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7.01亿元。

（六十三）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助推“青创新城”建设。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工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稳步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六十四）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完善普惠托育保障机制，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域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扩大公办托育资源。出台家庭生育补贴等政策，指导区县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措施。

（六十五）支持推进“学有优教”。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规划，计划新（改扩）建中小学10所，新增学位8600个。稳步推进学前教育评价改革和内涵发展，力争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国家级评估的区县比例达到100%。继续深化城乡义务教育教共体建设，有序推进教共体（集团化）办学试点，力争实现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省级评估全覆盖。加快普通高中提质发展，探索拔尖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路径。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湖州市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全力打造我市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高地。持续打响“学在湖州”品牌。

（六十六）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推进“医学高峰”建设，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及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全面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支持

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启动湖州市“1314”卫生健康人才全周期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和参保企业退休职工免费健康体检，2024年，完成健康体检60万人。

（六十七）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多途径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房源。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4个、327栋，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

（六十八）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高效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深化实施已建住宅小区养老用房配置提升行动，推动老年人意外险“促康养”直赔全域覆盖，推进养老服务“爱心卡”全域发放，推开“一床一码”补需方改革全域试点。2024年，全市新增专职居家养老护理员200人以上，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75%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5%以上，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达59.5万人。

（六十九）支持推进“弱有众扶”。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年标准达到1.4万元以上。完善以三口之家计年收入不足10万元的低收入困难扩面家庭配套救助帮扶政策，优化“政府+慈善”综合救助帮扶模式，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推进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格局全省示范。培育壮大慈善力量，2024年，新增慈善组织10家、慈善信托规模1000万元。精准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新增残疾人就业680人。

上述8个领域政策全市财政2024年预算拟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231.5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

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积极向上争取，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推动政策措施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4年全年实施有效。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扶持的，按最优惠项执行。此前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 责任分解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2024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抓紧部署实施。各责任单位要系统谋划所承办的各项任务，特别是牵头单位要统筹相关单位科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第一时间安排到位、部署到位。

二、要高效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的标准，完善机制，清单化、时序化、责任化抓好工作推进，加快进度，提高质效，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要强化督查考核。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各项任务将纳入年度督查考核计划。市政府督查室将按季度开展督促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力、影响工作进度和成效的予以通报。各责任单位要同步将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洪湖鹏市长主抓重点工作

1.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定不移实施“八八战略”，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持续深化“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深入开展“大招商大引才大建设大发展”行动，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工作牵头单位或汇总单位，下同）

2.坚持高站位、实干事、见真功相统一，全面提高政府自身建设水平，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现代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3.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州的殷殷嘱托，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4.坚持拉高标杆、勇创一流，抢抓一切机遇谋发展，推动各赛道工作争先进位。坚持项目为王、实干争先，聚焦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六个新湖州”建设等，建立“一月一推进、每季双攻坚”工作机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5.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保护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6.落实好新时代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确保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扎扎实实为群众解决一批“急难愁盼”的民生大事、关键小事。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幅压减政府举办的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把更多财力用在帮扶企业、促进发展、改善民生上。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7.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行“周半无会”，优化考核督查，持续精简文件、材料、报表、APP，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二、王宗明常务副市长主抓重点工作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进一步缩小，节能减排完成省定任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2.落实省“8+4”经济政策体系，迭代优化惠企政策，落实支持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200亿元以上，为市场主体减负200亿元以上。实施支持企业稳工稳产十条举措，以一季度“开门红”为整年度“全线胜”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3.全力争取和用好国家、省各类政策，争取政府债券200亿元以上，中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占全省份额超过经济占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

4.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协同发展转型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打造金融生态最优市，力争新增社会融资250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500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快于各项贷款增速。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

5.用好资源要素“蓄水池”统筹管理机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5万亩，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盘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级其他有关单位

6.对标省“千项万亿”工程，深入开展“十百千万”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2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集团、市交通集团、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7.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双六率”管理，3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开工180个、竣工10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开工超过35个，确保莱宝高科、东尼碳化

硅衬底、三一高空机械全国总部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汉天下、天马轴承、海希新能源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吉利高端乘用车、利羿精密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713个工业“五未”项目销号率达到60%，力争制造业投资增长9%。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8.聚焦地下管网、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9.全面推动“2+8”产业平台能级提升，规上工业营收占全市比重、新引进八大新兴产业链项目集聚度均达到85%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区域合作办、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10.建设更高水平的制造强市，加快建设绿色智造名城，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一链一策”迭代培育半导体及光电、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八大新兴产业链，确保营收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9%。“一业一策”改造提升木业、纺织等八个传统行业。深化工业全域有机更新，腾出低效用地5000亩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8%。新增上市公司5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30家以上。完成200家以上绿色工厂提质升星，建设一批低（零）碳园区、工厂和农场。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11.高质量做好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12.紧紧抓住沪苏湖高铁开通这一历史性机遇，加强与沪苏杭等地的对接合作，谋划建设南太湖沪浙合作发展区，奋力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西翼”，全面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区域合作办、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13.全面建成沪苏湖高铁，加快建设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杭德市域铁路，力争开工建设高铁湖州站西站房，推进宜湖铁路、宁杭高铁二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打造长三角重要交通枢纽城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中心、市交通集团、市级其他有关单位

14.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推进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线上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务实打造“企业最有感”的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级其他有关单位

15.全面落实民营经济“39条”，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让社会资本真正“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争取列入国家首批营商环境联系点。深化“扩中提低”行动，推动更多群体进入中等收入行列。打造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深化小城市培育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其他有关单位

16.推进国资国企领域改革深化提升。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7.强化绿色金融中心招商运营，提速打造南太湖未来城。启动湿地文化广场项目，推进长田漾生态文化区建设。推进高教园区等重点区块建设，加快打造西塞山科学城。

责任单位：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城市集团、市交通集团、市产业集团、吴兴区政府

18.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深化吴兴、南浔高铁片区建设，推动德清风栖湖商业综合体、长兴龙山文体中心、安吉“两山”未来科技城等建设运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吴兴区政府、南浔区政府、德清县政府、长兴县政府、安吉县政府

19.一体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省级绿色低碳创新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全域建设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在新能源电池、电梯等行业开展双碳认证试点，新增光伏装机完成省定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2%。布局发展储能、氢能等绿色低碳产业，建设绿色储能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产业集团

20.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山海协作工作。

责任单位：市区域合作办、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21.实施新一轮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拔钉除患”专项行动，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统筹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市级其

他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22.推动政府机构科学设置和职能优化配置。深化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突出重点领域，扎紧扎牢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管理、国资国企监管等制度“笼子”，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推动权力运行规范化。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改革办（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审计局

23.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责任单位：市国动办

三、阮叶萍副市长主抓重点工作

1.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新增“浙江制造”标准20项以上、“品字标”企业30家以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提升在湖高校内涵式发展水平，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支持湖州师院加快“创大”步伐。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湖州师范学院

3.加快打造“8+N”系列历史文化名人品牌，立体呈现“湖派”文化。创新发展丝瓷笔茶等传统文化，传承振兴湖学文化。举办第十二届湖笔文化节。深入实施文艺创作攀峰计划，打造“湖产好剧”品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深入实施文化名城复兴工程，全面启动市、县两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编制，加快□山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复兴大运河古镇集群，努力延续历史文脉、留住湖州记忆。推动组建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争创“东亚文化之都”。持续深化文化惠民工程，扩面提质一批城市书房、乡村博物馆，建成120个“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深化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城市集团、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5.实施文化产业攻坚提升工程，招引培育亿元以上文化产业项目30个，盘活中心城区闲置楼宇、历史建筑等资产，打造文创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

6.实施文旅高峰塑造行动，完成文旅重大项目投资350亿元以上，新增“微改造、精提升”省级示范点100个以上。推动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争创全国旅游休闲度假高质量发展试点城市。发展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夜间经济。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7.深化文化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旅游“五乡五创”工程，打造10个乡村旅游集聚示范区，筹办世界乡村旅游大会，进一步打响“乡村度假首选地”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8.建设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实干争先·奋斗有我”全民大行动，打造“两山”儿女最美群像。深化“浙江有礼·湖州典范”市域文明实践，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绿色文明生活指数集成改革，打造“用餐不浪费”“垃圾要分类”“带走半瓶水”“礼让斑马线”等市域绿色文明新标识，实施公众文明素养提升、乡风文明点亮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级其他有关单位

9.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和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0所，新增学位8600个。切实减轻中小学非教学任务负担，全面提升义务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课后托管服

务水平。持续深化“三名工程”，推进普通高中提质发展。强化“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办好特殊教育，促进特殊人群多元发展。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幼儿托育服务，普惠托位占比88%以上。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10.深化产教融合，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11.深入实施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稳定在85%以上。全面推广长期护理险制度，有效缓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困境。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2.打造健康中国先行示范区，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治理，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医疗服务全域联动体系，扎实推进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和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建设，争当新阶段全国综合医改排头兵。加快建设市中心医院二期、市第一医院红旗路院区，建成投用市中医院新院区。深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航行动，推动全民健身，发展爱国卫生运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城市集团

四、郑新友副市长主抓重点工作

1.提升外事工作水平和质效，促进外事成果更好转化。

责任单位：市外办

五、张宏亮副市长主抓重点工作

1.探索绿色数据交易先行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其他有关单位

2.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树立“大城管”理念，优化中心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一批“美丽小区”“美丽街巷”。推行“信用+执法监管”等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城市集团

3.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镇域治理“织里经验”、乡村治理“余村经验”，健全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奋力夺取平安湖州建设“十八连冠、二星金鼎”。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4.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有效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委政法委

5.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共治警务新模式，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配合支持人大立法和监督，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深化县乡行政合法性审查改革，加强行政复议，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

六、夏坚副市长主抓重点工作

1.深化“1113”招才引智工程，高水平打造全国人才双创理想城市，建设一批高能级人才创业园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350个以上，南太湖精英计划引进项目八大新兴产业链集聚度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2.全面推进“青创新城”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引进大学生等各类人才9万

名以上，新增技能人才3万名。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3.建成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县1个、中国式现代化乡村实践示范村20个。高水平打造高效生态农业强市，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培育壮大绿色渔业、现代种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两山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贯彻实施桑基鱼塘系统保护规定。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

4.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万亩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0.3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10.6亿斤以上。招引千万元以上乡村产业项目150个，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5家以上、未来农场10家以上。大力实施乡村新青年行动，聚引乡村振兴“五类英才”4万名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社保局

5.加快湖州水网建设，推进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完成农村单村水站改造提升。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安吉县政府

6.打造部省共建数字乡村引领区，加快公共服务智慧场景在乡村覆盖贯通、务实运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7.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以铁的决心和举措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减污降碳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文化培塑，全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坚持立法、标准、体制、数智、文化一体推进，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创新，贯彻实施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促进条例，深化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生态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

8.健全“两山合作社”“绿色交易中心”运营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高质量转化。迭代做好“生态鼎”评选。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示范区，制定发布生物多样性绿色城市指数，大众化传播生态文明。

责任单位：市委生态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9.打好蓝天保卫攻坚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制定实施中心城区高架污染源整治计划，优化市区供热布局，确保PM2.5平均浓度等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10.打好碧水强基攻坚战，提标改造一批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成投运杨家埠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新市北、康山污水处理厂，力争“五水共治”金鼎加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吴兴区政府、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11.打好净土清废攻坚战，加快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实施“水韵湖城”水生态修复项目12个，创建省级美丽河湖8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2.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实施“10万就业岗位”开发计划，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保持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联动。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3.深入实施“强村计划”，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8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超过95%，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4.推动社会保障扩面提质，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全省统筹政策，稳步提升待遇水平。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5.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提高到1.4万元以上。一体规划建设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和市救助管理站。推动老龄事业发展，完善老年人意外险。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6.确保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王晓军副市长主抓重点工作

1.优化住房供给结构，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

2.加快打造高水平交通强市，建成投运湖杭高速公路，加快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苏台高速公路湖州段、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至浙皖界段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德安高速公路，加快推进合温高速公路湖州段等项目前期。建成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推动湖州港深度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湖州海关、市交通集团、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3.全面实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城镇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综合交通、市政基础等专项规划修编，完成中心城市重点区块设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4.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创成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7个、未来社区12个、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5个以上。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5万套，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9万人。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深化“青绿游廊”规划设计和业态布局，建设诗画雅苑文化中心，复兴老城历史文化区。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市集团、吴兴区政府

6.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省级试点，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4个。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实施中心城区给排水专项规划，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打造一批“席地而坐”场所，创建一批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城市集团、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7.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开展“多田套合”耕地综合整治，新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7.5万亩，完成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5个。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试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8.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成果，统筹推进农房改造、管线序化和村道提升，全面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和规范城乡物业管理。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9.推进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废弃矿山修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金凯副市长主抓重点工作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出口占全省份额基本稳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湖州海关

2.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5%左右。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深入实施服务业“十百千”工程，新招引服务业项目300个。大力发展研发设计、软件信息、人力资源、科技服务、交易平台等生产性服务业，14家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完成营收3000亿元左右。深化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5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3家以上。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发展、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级其他有关单位

4.高效承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大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快打造长三角重要科创枢纽城市，高质量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5.以西塞科学谷为核心，规划建设南太湖科创走廊，推动工业控制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建设运营。以国际地信城为重点，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北翼中心，推动莫干山高新区扩容提质。更好发挥新型研发机构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校友经济。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其他有关单位、德清县政府、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6.打造科技企业“双倍增两转化”升级版，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00家以上，规上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50%。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7.深化“1168”招商引资工程，高质量办好系列招商活动，落实“2456+节能减排”准入标准，引进3亿元以上项目超过300个，八大新兴产业链项目占比75%以上。推进省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提质增效，开展德国等驻点招商，

实到外资总量稳定在全省前4。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8.开展“我和企业拓市场”专项行动，加快湖州海外营销中心实体化运营，支持童装、椅业等优势产业“出海”，组织境外拓市场团组200个以上。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综合保税区申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湖州海关、市贸促会、市产业集团

9.大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大宗消费，发展文旅消费、体育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一示范一品牌”培育商业集聚区，推进中心智慧商圈建设，繁荣“家门口”商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2024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一）帮困扶弱项目：完成困难群众居家环境改善300户、基础家电配置800户。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幼有善育项目：新增5家公办托育机构、5家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6家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12家五星级母婴室（妈咪暖心小屋），为常住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6.3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

（三）安全提升项目：改造老旧小区变压器192台，升级老旧线路275公里。

责任单位：市电力局

（四）交通安全项目：安装高速公路桥梁应急避险平台30套，其中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唐舍段12套、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18套。

责任单位：市交通集团、市应急管理局

（五）便民服务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停车场开放3500个共享停车位，新增3500个停车位。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教育均衡项目：新（改扩）建中小学10所，新增学位8600个。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七）心理健康项目：组织专家进校园开展100场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全年提供不少于1000人次的家庭教育个案指导服务；帮扶指导40名困境青少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团市委

（八）住房保障项目：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家庭7000户。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九）城乡宜居项目：创建150个“美丽小区”和100条“美丽街巷”。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十）科普教育项目：建成60个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引入院士专家60人，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普活动60场。

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

（十一）消防安全项目：新建区域微型消防站6个，对3000部高层建筑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电梯轿厢阻止系统。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湖政发〔2021〕1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二、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者调整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单位参照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程序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调整建议，经审核后及时公布调整情况。

附件：2024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附件

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拟上市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时间	填报单位	备注
1	关于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	2 月	市发展改革委	
2	湖州市全力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 建设就业友好型 城市工作方案	2 月	市人力社保局	
3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通知	根据省政府调整时间	市人力社保局	
4	关于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 政策	11 月	市交通运输局	
5	重新制定湖州市农业农村高质量 发展政策文件	4 月	市农业农村局	
6	建立湖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6 月	市医保局	
7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7—11 月	市医保局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年湖州市政府质量奖企业等名单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评审考核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湖州市政府质量奖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奖产品、新认定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精品园）、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服务业标杆企业等名单公布如下：

一、2023年湖州市政府质量奖企业

（一）新评组织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二）复评组织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珍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宋茗白茶有限公司

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3年湖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奖产品

湖州织里恒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生产的淼鑫牌太湖蟹

湖州庙港人水产有限公司生产的杨桂珍牌大闸蟹

湖州紫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湖羊之源牌湖州湖羊

长兴龙青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生产的溢龙牌甲鱼

安吉雅思清和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雅思牌安吉白茶

湖州丰盛湾水产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丰盛湾牌罗氏沼虾

湖州鸿仲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鸿仲坞牌湖州湖羊

湖州吴兴金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农之星牌甜瓜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产的温氏牌肉鸡

湖州盛江渔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盛素红牌鲈鱼

浙江青藤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青藤牌葡萄

德清县雷甸镇国兴瓜菜专业合作社生产的雷甸牌国兴西瓜

长兴瑞专茶场有限公司生产的万事成牌长兴紫笋茶

浙江长兴百岁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百岁爷牌紫笋茶

长兴城山沟桃源山庄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城山沟牌水蜜桃

安吉福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竹海福寿牌安吉竹林鸡

浙江耕盛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惊雷牌竹笋制品

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申农牌生猪

三、2023年新认定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精品园）

吴兴湖星河蟹现代高效养殖精品园

吴兴华嘉肉鸽新品种养殖精品园

南浔正大淡水种业精品园

南浔畅宝湖羊养殖精品园

南浔高德湖羊生态养殖精品园

德清县建丰水产精品园

长兴凤集高品质蛋鸡产业园

长兴二界岭村现代农业产业园

安吉义泉粮油精品园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精品园

吟诗安吉白茶精品园

四、2023年湖州市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一）新申报认定企业

浙江卉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恒鼎食品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稻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南太湖农产品有限公司

湖州丰源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州川源食品有限公司

湖州红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一亩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正源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菱湖东方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德清昊源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德清建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艾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晨旭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莲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怡禾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童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茗静园茶叶有限公司
浙江远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隐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茗盛远茶业有限公司
安吉润信农产品有限公司
中禾宝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培育孵化期企业

浙江厨宝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水产（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创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凤集食品有限公司
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安吉雅思清和茶业有限公司
浙江两山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五、2023年湖州市服务业标杆企业

（一）批发业

长兴创通电源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惠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中禾贸易有限公司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爱朵护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湖州中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二）零售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

湖州浙北大厦超市有限公司

湖州欧诗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浙北大厦家电有限公司

湖州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安吉浙北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长兴浙北大厦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湖州德泰恒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浙江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三）住宿、餐饮业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龙之梦长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龙之梦虹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龙之梦畅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东吴开元名都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天籁之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龙之梦汇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市城投观湖酒店有限公司

湖州宾馆有限公司

德清新雅兰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州周生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浙北大酒店有限公司

凯承花园酒店（安吉）有限公司

长兴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瑞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市丁莲芳千张包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菱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荻港徐缘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芽芽度假村有限公司

浙江莫干山饭店有限公司

（四）休闲旅游业

德清开元森泊酒店有限公司

中南百草原集团有限公司

德清县三九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湖州易行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

湖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湖州长颈鹿庄园有限公司

浙江艾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龙之梦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浙江云上草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五）绿色金融业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六）现代物流业

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众乐速递有限公司

湖州圆彤速递有限公司

浙江兴一物流有限公司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湖州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长兴兴杰物流有限公司

长兴宝钛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吉星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七）数字服务业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辉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深蓝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金云蝶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运营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全都来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百家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合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八）健康服务业

湖州浙北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湖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湖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湖州南太湖医院有限公司

湖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九）科技服务业

浙江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几核（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强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十）文化服务业

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安吉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瑞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州统艺广告装璜有限公司

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十一）其他新型业态、产业融合等

湖州众力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龙之梦旅游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县志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德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雷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荣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阿尔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